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13-007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彩虹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2层西侧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三)表决方式及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京付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宋常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上述各项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登载的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述议案的 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弃权比例均指相应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上述议案5采用了分段表决的方式,结果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 该区段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该区段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该区段弃权比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大成律师事务所陈阳、赵伟昌律师出席了此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京能置业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5 月 1 0 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13-008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1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彩虹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十二层西侧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宋常先生授权独立董事陈倩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京付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于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于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总法律顾问,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2月12日止。

于进先生 现年44岁 硕士研究生 律师

现任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综合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于进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管理决策能力,且绩效良好,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本次任免事项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3 年 5 月 1 0 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3-01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于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在上海召开,现将大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1、会议时间:2013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
2、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399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圆顶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A 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1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A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出席对象:
1)登记日期:2013年6月24日一天,上午9时 时至11时,下午13 时至16时;
2)登记地点:上海市福州路450 号三楼第五会议室;
3)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 附件二)进行登记,也可委托托机机构进行登记。

8、参加会议办法:
1)出席会议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A 股法人股东需持委托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未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9、本次会议期间,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0、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州路450 号四楼,中海集运董秘室,联系电话:021-65966978,65966512,传真:021-65966813。

(二)股东大会议题 普通决议议案
1.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经审核的境内外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二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境内核数师的议案
8.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9.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0.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签订采购总协议并批准年度交易限额的议案
13.关于签订采购总协议并批准年度交易限额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处理有关交易事项
13.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为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1 关于批准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4.2 关于授权本公司董事处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将不迟于2013年6月1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累积投票制有关提示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第8、9项议案),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本次非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10人,候选人10人;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5人,候选人5人;非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2人,候选人2人;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2人,候选人2人。

1.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股东最大表决权数的计算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就各议案组分别计算,为股东代表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3.投票方法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投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

4.计票方法
(1)投票数的处理:就各议案组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a)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b)如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2)缩量投票的处理: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3)候选人的当选规则: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3-016

物产中大关于 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告了《物产中大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2)、《物产中大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周四)上午9:00
3、召开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5月10日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物产中大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已于201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本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3年5月13日-1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4、登记地点: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2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关于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周四)14:00-16:00;
(二)召开地点:杭州中大广场A座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四)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五)活动内容:届时将针对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

为了提高本次活动的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活动日之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

三、其他事项
(一)联系办法:
1、公司联系人:祝仰和、颜亮、何枫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85777020
3、传 真:0571-85778008
4、邮 箱:stock@zhongda.com
5、邮 编:310003

(二)参加会议和活动的投资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持股数: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受托方持有股份数: 受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登记证明
兹登记参加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 股东出售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12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自公司第一大 股东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投资”)处获悉:

2013年5月11日,东润投资与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同川”)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东润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股份40,52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0,19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仍为公司第一大 股东。

东润投资与北京广同川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1.转让方: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受让方: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8号院1号楼7层702室;法定代表人为章雪峰。

二、股份转让
东润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新潮实业40,524,350股无限流通股股票及其相关的所有股份权利(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包括获得自《股份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新潮实业所宣派的全部股息(包括现金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以及其他衍生的股票权利)等全部转让给北京广同川。

三、转让价格和价款
东润投资和北京广同川同意上述标的股份 40,524,350股)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每股伍元贰角(小写:¥5.20元),转让总价款人民币为贰亿壹仟零柒拾贰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210,726,620.00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股份转让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北京广同川向东润投资支付壹亿柒仟伍佰玖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伍角柒分(¥175,975,541.57元),余款叁仟肆佰柒拾伍万壹仟零柒拾捌元肆角叁分(¥34,751,078.43元)在第一笔款项支付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至东润投资账户。

五、转让股份的过户
东润投资在收到北京广同川全部股份转让款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北京广同川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六、违约责任
北京广同川未按照《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股份转让款的0.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超过五个工作日未支付,东润投资有权终止《股份转让合同》,在此之前支付的款项不再退回给北京广同川。

东润投资未按照《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期限配合北京广同川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每延期一天,按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0.1%向北京广同川支付赔偿金,超过五个工作日不配合办理,或由于东润投资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在北京广同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未过户至北京广同川名下,北京广同川有权终止《股份转让合同》,届时东润投资需无条件退还北京广同川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但非东润投资的原因除外)。

七、税费
有关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手续的费用和因本次合同的签署、履行而发生的税费,按规定由东润投资和北京广同川各自承担其需要承担的部分。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东润投资和北京广同川需分别编制《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另行代为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3-009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 股东出售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12日,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实业”)自公司第一大 股东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投资”)处获悉:

2013年5月11日,东润投资与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同川”)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东润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股份40,52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0,19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仍为公司第一大 股东。

东润投资与北京广同川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1.转让方: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受让方:北京广同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8号院1号楼7层702室;法定代表人为章雪峰。

二、股份转让
东润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新潮实业40,524,350股无限流通股股票及其相关的所有股份权利(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包括获得自《股份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新潮实业所宣派的全部股息(包括现金红利、红股、公积金转增,以及其他衍生的股票权利)等全部转让给北京广同川。

三、转让价格和价款
东润投资和北京广同川同意上述标的股份 40,524,350股)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每股伍元贰角(小写:¥5.20元),转让总价款人民币为贰亿壹仟零柒拾贰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210,726,620.00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股份转让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北京广同川向东润投资支付壹亿柒仟伍佰玖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伍角柒分(¥175,975,541.57元),余款叁仟肆佰柒拾伍万壹仟零柒拾捌元肆角叁分(¥34,751,078.43元)在第一笔款项支付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至东润投资账户。

五、转让股份的过户
东润投资在收到北京广同川全部股份转让款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北京广同川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六、违约责任
北京广同川未按照《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股份转让款的0.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超过五个工作日未支付,东润投资有权终止《股份转让合同》,在此之前支付的款项不再退回给北京广同川。

东润投资未按照《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期限配合北京广同川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每延期一天,按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0.1%向北京广同川支付赔偿金,超过五个工作日不配合办理,或由于东润投资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在北京广同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未过户至北京广同川名下,北京广同川有权终止《股份转让合同》,届时东润投资需无条件退还北京广同川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但非东润投资的原因除外)。

七、税费
有关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手续的费用和因本次合同的签署、履行而发生的税费,按规定由东润投资和北京广同川各自承担其需要承担的部分。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东润投资和北京广同川需分别编制《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另行代为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2-01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完成了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次发行注册有效期内剩余的余额续发,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短期融资券名称,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名称, 13前债发行CP001

短期融资券名称: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59035

计息方式: 固定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期: 2013年5月10日

发行总额: 200,000,000.00元

实际发行总额: 312,000,000.00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4.48%

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该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201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15,646,6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鉴于公司已于2013年5月13日实施了该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的依据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规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和2013年2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时,根据《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法
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即:P=17.83-0.07=17.76

因此,公司董事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由每股17.83元调整为每股17.76元。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豫法执字第00013-1号】,我公司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因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民事诉讼事宜,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冻结被执行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冻结股份”证券代码:600378,710,000股。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份。”

冻结期限为两年。

申请延长冻结期限的,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30日内提出继续冻结的申请。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裁定日期为2013年4月19日。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 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68,753,764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3%。本次被冻结的股份7,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监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5月13日收到公司监事长王列新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列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特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长职务。辞职后,王列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列新先生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组织选举新一任监事长。公司监事会衷心感谢王列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5月13日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出售其所持有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北洋”)股份222.72万股,占新北洋总股本的0.74%,共回笼资金4592.75万元。截至2013年5月13日,高新投还持有新北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23.42万股,占其总股本的8.41%。

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合计3519.18万元,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9.77%。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投资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艺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综艺超导”)系本公司与清华大学等共同投资成立的高温超导技术产业化平台,截至2012年末,本公司持有其43.67%的股权。综艺超导研发的超导滤波器可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卫星通信等领域,能大幅提高灵敏度、通信距离和抗干扰能力。

为执行国家